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倘閣下有意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說明函件.....	15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義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k Market Services」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滙大廈16樓1601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2020年

-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資格出席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6月5日(星期五)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
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6月8日(星期一)至
6月12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15日(星期一)
- 若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利潤分配方案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
獲股東表決通過
- 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最後買賣日期：.....6月15日(星期一)
- 不附有獲發H股股息之H股開始買賣日期：.....6月16日(星期二)
- 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符合
享有H股股息資格的最後期限：.....6月17日(星期三)
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6月18日(星期四)至
6月19日(星期五)止
(包括首尾兩天)
- H股股權登記日(為確定享有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6月19日(星期五)
-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6月22日(星期一)
- 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日：.....7月15日(星期三)前後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董事長)

李蓬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科學院南路2號院

1號樓17層1701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吳樂斌先生

索繼栓先生

王玉鎖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張學兵先生

郝荃女士

印建安先生

2020年4月24日

敬啟者：

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利潤分配方案；(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iv)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該等大會」)通告的資料。

2. 普通決議案詳情

2.1 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3元(除稅前)(2018年：人民幣0.30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該利潤分配方案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前後派發予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現金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緊接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企業法人股東，其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而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如果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的相關規定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需按《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訂明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

董事會函件

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根據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特別決議案詳情

3.1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於適當時發行新股，董事會將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提請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如下：

- (1) 在不違反下述(b)段、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以及發出或授出涉及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董事會函件

- (a) 有關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 (b) 董事會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增發數量，均分別不得超過該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總數量的20%；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日；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載的授權之日。
- (2) 根據上述(1)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董事會獲授權處理以下事宜：
- (a) 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
 - (b) 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登記；及
 - (c) 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份結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發行內資股或H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批准。本公司須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董事會方可根據一般授權增發新H股股份。公司發行內資股時，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需召集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預先獲股東授予增發內資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仍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84,376,910股內資股及1,271,853,99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216,875,382股內資股及／或254,370,798股H股（以2019年度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進一步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為基礎）。

上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已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3.2 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公司法》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公司是為了(a)減少其註冊資本；(b)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可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下，本公司可就上述目的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H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該項授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分別經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由於H股是以港元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時亦是以港元支付，故此，回購H股股份亦須取得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等相關主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進行。

董事會函件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及使本公司於適宜時能靈活回購H股股份，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將於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內容如下：

- (1) 在下文第(2)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2) 獲得上文第(1)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的5%；
- (3) 上文第(1)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4)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能對授出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若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回購H股股份未必會進行，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僅會於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H股股份。

4.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於2020年4月24日寄發予股東。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9頁。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專人或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等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就該等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可就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普通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該等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如果股東就該等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取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適當預防措施，詳情已載於該等大會通告第19頁至29頁。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該等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4月24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2,356,230,900股，包括1,271,853,9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1,084,376,9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待有關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前不再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3,592,699股H股（分別佔於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數目的5%及全部股份數目約2.7%）。

2. 建議H股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H股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得以根據市場變化及實際需要靈活處理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項下將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變化，並根據《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待取得相關批准後方會進行。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股份行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以下較早者結束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相關特別決議所賦予之授權之日（「有關期間」）。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H股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所需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倘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回購H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帳目所披露而言）。然而，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致令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錄得之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 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2.200	20.900
五月	21.750	17.360
六月	19.300	17.660
七月	19.640	17.840
八月	18.740	15.880
九月	18.000	16.160
十月	18.060	16.200
十一月	18.200	15.780
十二月	17.820	15.84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7.960	14.520
二月	15.300	13.160
三月	13.780	9.240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970	8.45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H股回購授權及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概無任何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H股時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乃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國科控股持有684,376,910股內資股，約相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9.85%。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無覺察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須承擔之任何後果。董事不認為有關增加會導致公眾所持之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指定H股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已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9. 回購股份的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H股回購授權所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5%；
 - (c) 上文第(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注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 (e)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敬請股東注意：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敬請股東注意：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必須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7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股東周年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2019年度報告。有關通告、通函及年度報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作登記。
5.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19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
6. 凡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8.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于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注銷。
9. 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10.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制造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5%；
- (c) 上文第(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注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e)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敬請H股股東注意：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果股東就特別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敬請H股股東注意：現場參會H股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H股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必需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必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7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為保持會場人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H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之未登記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Link Market Services作登記。
5.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H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6.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020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 24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就本公司 H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注銷。
8. H 股證券登記處 Link Market Services 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8 號中匯大廈 16 樓 1601 室。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下列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a) 在下文(b)項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
- (b) 在獲得上文(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5%；
- (c) 上文第(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本項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注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e) 有關H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保障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如果內資股股東就特別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郵箱 legendir@legendholdings.com.cn，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2. 現場參會股東務必關注並遵守北京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對現場參會內資股股東採取相關疫情防控措施。根據現時規定，針對新型冠狀病毒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必需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辦場地所在寫字樓正門接受體溫檢測。如有發燒，即寫字樓溫度計上顯示高於攝氏37度，均不可進入會場。任何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亦不會被獲准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必須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口罩
- 現場參會股東必需提供運營商「疫情防控行程查詢」結果，外省市來京現場參會股東應持有7日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且全國健康通行碼或者北京健康寶認證未見異常狀態
-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進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為保持會場與人適當距離及空間，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展，或將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適時就該調整或重新安排（如有）刊發進一步公告。

3.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有關通告及通函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endholdings.com.cn。
4.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本公司有權要求內資股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理人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注銷。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